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情况如下：

- 1、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 5、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6、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前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